项目编号：PLRH2026-GP-034H

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采购高中理化生实验室相关设备项目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供应商：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采购高中理化生实验室相关设备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33985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项后，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使用单位，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60%。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供货内容一览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九、技术支持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对学校技术管理人员、学校相关教师进行线下培训。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3.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5.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安装时采购人予以配合。

2.为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

3.协调供应商在安装、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按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因产品生产、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均有供应商负责。

3.在设备交付使用时，向采购人提供主要设备的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4.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5.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十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提供地点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低于生产厂家，按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7.供应商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十四、验收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五、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第一中学（盖章）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善学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102506958705

供应商：西安浩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二路曲江奥园城市天地 3 幢 1 单元 1152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323098